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陳怡靜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
傳 真：02-2501-1392
電子信箱：090919@cyc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第二層決行

擬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陳T利君 104.04.23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104.4.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青服字第 0588 號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

速別：

密等：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104.4.24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招募計畫書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救國團暑期「Youth Service Taiwan~大專社團史懷哲實踐計畫」，鼓勵青年從事服務圓夢計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以公眾利益、環境保育、弱勢關懷與新住民服務為主軸，強調實地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、事、物。地點以台澎金馬為限，不限服務對象，但以弱勢族群或偏遠鄉區之國中小學團體或社區為主。
- 二、預計補助 15~20 個名額，每個名額各補助新台幣 3 至 5 萬元整，補助名單確定後上網公告與發函通知。
- 三、請鼓勵貴校服務性社團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，將活動計畫由學校行文至本團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)，俾便彙辦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團部服務處

主任 張德聰

104 年救國團暑期「Youth Service Taiwan~大專社團 史懷哲實踐計畫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源起：艾伯特·史懷哲（1875 年 1 月 14 日—1965 年 9 月 4 日），出生德國阿爾薩斯，擁有神學、音樂、哲學及醫學四個博士學位，因其在西非加彭創立蘭巴雷內醫院服務弱勢族群，並以探索生命及服務實踐為世人所熟知，因此獲得 1952 年度的諾貝爾和平獎；本計畫係藉其精神以為鼓勵青年從事服務圓夢計劃。
- 二、目的：救國團是「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服務性、健康性」的社團法人，自民國 41 年成立以來即以「我們為青年服務、青年為國家服務」為宗旨，今年適逢本團成立 63 週年，我們以此計畫邀集全台各地青年朋友發揚史懷哲先生的實踐精神，一同為台灣做深耕服務，使本團公益服務的觸角透過青年朋友的共同參與，延伸至全台更多地方，並藉由本計劃，幫助更多青年朋友能實現理想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作業時間：
 1. 計畫招募截止時間：104 年 05 月 15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 2. 計畫審查遴選時間：104 年 5 月 31 日前。
 3. 獲選計畫公佈時間：104 年 6 月 10 日前。
 4. 計畫實踐時間：104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止。
 5. 成果提報截止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- 五、計畫內容：以公眾利益、環境保育、弱勢關懷與新住民服務為主軸，強調實地的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、事、物。地點以台澎金馬為限，不限服務對象，但以弱勢族群或偏遠鄉區之國中小學團體或社區為主，規劃一項公益活動，助其獲得有效之幫助。
- 六、預計贊助名額及費用：預計贊助 15~20 個名額，每個名額各贊助新台幣 3 萬至 5 萬元整，並由本團於贊助名單確定後上網公告與發函通知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
 1. 欲參加之青年朋友依上述計畫內容，撰寫一份公益服務計畫書，(計畫書表格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在招募時間內提送至本團。
 2. 計畫招募完成後，由本團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遴選會議，依計劃之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及籌募基金的數額審定獎助名額，預計

獎助 15~20 項計畫，每計畫預計各贊助新台幣 3 萬至 5 萬元整。

3. 審定完成後，上網公告並發函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
4. 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實踐時間內完成計畫，並紀錄實踐過程，提報實踐成果。

八、 參加對象與資格：以青年朋友為主（18 歲至 30 歲），以就讀大專院校社團名義填報計畫。

九、 計畫書表件及參加注意事項請洽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【大專社團史懷哲實踐計畫工作小組】洽詢。電話:02-2502-5858 轉 267 ，
網址:ystaiwan.cyc.org.tw

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

104 年救國團暑期「Youth Service Taiwan ~大專社團 史懷哲實踐計畫」招募計畫書

壹、內容規劃

一、提案類別：

包含公眾利益、環境保育、弱勢關懷與新住民服務為主軸共四個類別，提案內容橫跨二個類別以上時，則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

二、規劃原則：

提案之計畫須以「青年」為主導企劃、推動與執行者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1. 欲參加之青年朋友依上述計畫內容，撰寫一份活動計畫書，在招募時間內透過大專校院行文至本團。
2. 計畫招募完成後，由本團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遴選會議，依計畫之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及籌募基金的數額審定贊助名額，預計贊助 15~20 個名額，每個名額預計贊助新台幣 3 萬至 5 萬元整。
3. 審定完成後，上網公告並發函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4. 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實踐時間內完成計畫，並紀錄實踐過程，提報實踐成果。

四、經費編列原則：

- (一)本計畫屬部分贊助，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。
- (二)本計畫贊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或行政管理費。

五、執行期間：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貳、提案注意事項

一、提案方式：

透過大專校院提出申請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大專校院擔任申請單

位，並由該單位指定專人擔任指導老師，提供青年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，再透過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(2~4 項應裝訂成冊，共一式十份)：

- 1.學校公文一份
- 2.計畫摘要表十份(格式如附件一)
- 3.提案計畫書十份(格式如附件二)
- 4.計畫預算書十份
- 5.計畫書光碟一份

(一)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前(郵戳為憑)親送或寄送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，信封上請標示「大專社團史懷哲實踐計畫」。

(二)每校及個人提案件數不限，但至多以贊助二案為原則。

(三)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參、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

一、審查程序：分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(計畫審查)，預計擇優入選 15~20 個名額，並依審查結果分三級贊助(A 級贊助 5 萬元、B 級贊助 4 萬元、C 級贊助 3 萬元)，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團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ystaiwan.cyc.org.tw>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計畫目標及內容	1.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活動之精神 2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.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	35%
計畫可行性	1. 計畫可行性 2. 預算編列合理性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 2. 對受協助單位之改變	20%
其他	曾參與類似活動經驗與證明	10%
總計		100%

肆、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

一、經遴選合格之計畫由申請單位檢附公函(公文)、領據及存摺

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。

二、計畫完成後，須備妥成果報告書一份，再撥入補助款。

成果報告資料裝訂如下：(順序自訂)

1. 成果報告書目錄(成果書規格 A4 直式)
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
3. 參與青年名單(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；另標註總聯絡人)
4. 活動過程照片(至少 20 張)
5. 活動手冊或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
6. 執行計畫之團隊或個人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(1,000 字以內)附照片及圖說。
7. 成果資料光碟。

三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寄送至本團

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收(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)，俾便彙辦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。
- 二、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人員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三、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團邀請之活動、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事先通知本團並經核准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贊助經費者，本團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贊助金額。
- 四、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音檔，將無異議授予本團以公開方式(包含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)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陸、計畫預定期程

年	月	日	內容
104	4	15	公告徵求計畫提案
104	5	15	青年朋友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104	5	31	符合計畫數量與單位公告
104	6	5	計畫審查遴選
104	6	10	獲選計畫公告
104	6	20	計畫開始執行
104	9	20	計畫執行結束
104	10	20	計畫成果提報截止日

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洽本團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電話：
(02) 2502-5858 轉 267。

附件二

(單位名稱)辦理 104 年救國團暑期「Youth Service Taiwan
~大專社團史懷哲實踐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
大專校院		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址		統一編號	
計畫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類別	☐ 公眾利益； ☐ 環境保育； ☐ 弱勢關懷； ☐ 新住民服務		
計畫執行期程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執行團隊成員（第一人為計畫聯絡人）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職稱

備註：執行團隊成員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增減。

附件三

(單位名稱) 辦理 104 年救國團暑期「Youth Service Taiwan ~
大專社團史懷哲實踐計畫」計畫書(格式)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計畫執行策略

辦理時間、行動方式、地點、輔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或結合之資源、預計參與人數、團隊成員背景及聯絡方式等。

五、工作分工表、計畫執行進度表

六、經費概算表

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七、預期效益

- 備註：1. 計畫書內容(含附件)不得少於 10 頁，採雙面列印，繕寫方向由左至右，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，裝訂線在左側(膠裝或訂書針可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)。
2. 無論入選與否，計畫書不另退還。